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6832025100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南宁市政府采购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 2025 年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项目合同

4.4 投标文件

4.5 报价表

4.6 投标文件技术资料表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如有请提供）

4.9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如有请提供）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223-GXHY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1551 号-001-011

采购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 2025 年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 2025 年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项目评审小组 评定,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为该项目分标 12 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2 信息

- 1.2.1.1 名称: 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经开区);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合格。

1.3 价款

合同中标折扣为: 90%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元整 (小写: 710000.00 元)。

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

① (含购样费) 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预算价÷分标抽检批次合计

(含购样费) 分标计费基准价为≤874.38 元

$$710000 \div 812 = 874.38 \text{ 元}$$

②分标采购人实际支付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

分标最终抽检批次数量（抽检批次数量四舍五入取至个位）=分标预算价÷（分标计费基准价×分标中标折扣）

$$710000 \div (874.38 \times 90\%) = 903 \text{ 批次}$$

分项价格：无。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进度支付。乙方到达付款节点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甲方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材料申请用款计划，南宁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用款计划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笔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因南宁财政局审批用款计划所耗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①付款条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4%。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含额外计划抽检批次数量）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0%
3% 以下	80%

除 4 分标外的其他各分标，还要满足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4.1%，达不到此要求的即使满足上述表格要求也仅支付 60%中标金额。4 分标的食品抽检不合格率要求以中标后具体约定为准。

②中标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乙方先行开具对应数额的发票并向甲方出具书面请款函，甲方收到发票及请款函并核实无误后再按照发票金额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其他要求：①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将无偿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备份样品运输、保管、捐赠、销毁等处置过程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②乙方需要支持配合南宁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2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在本合同第 1.5.4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57759X1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联系人: 刘波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563138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账号: 45050160466309999919

乙方: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47207Y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代

联系人: 彭斌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18055

电话: 13651461682

传真: 0755-29561751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开户账号: 443066168012015018118